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0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保字第 1001001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分項敘述如下：

(一) 使青少年瞭解現今少年兒童的各項犯罪行為態樣(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及性犯罪等)、犯案具體手法及違法後之法律懲罰規定，而不要從事此類違法活動外，並進而讓其學習到相關常見被害類型與如何自我保護、免於被害的主動積極觀念，減少被害之發生。

(二) 於各項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併入少年兒童攝製恃強霸凌、吸食 K 他命或性愛等影片後上傳網路或個人部落格之不當行為，加強宣導。

三、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合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四、實施內容：

(一) 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與被害保護：

1. 將「青春無限樂活一夏-MORE 法狀元」法務部兒童與少年犯罪預防網站於本署網站建置連結，並函請縣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讓各級學校共同推廣該網站。
2. 於澎湖沙灘藝術節與本署夏令營時，製作「青春無限樂活一夏-MORE 法狀元」製作網站標籤貼紙，向青少年宣導此網站，鼓勵青年學子

踴躍參加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比賽。

(二) 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相關兒少法律知識：

1. 舉辦暑期夏令營活動，由本署觀護人室自行籌辦兩場暑期夏令營活動，內容包含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及性犯罪等犯罪行為態樣犯案具體手法及違法後之法律懲罰規定，使不要從事此類違法活動外，並進而讓其學習到相關常見被害類型與如何自我保護、免於被害的主動積極觀念，減少被害之發生。每梯次預計 75 人參加，宣講時數達 40 小時。
2. 結合本縣沙灘藝術節進行法治教育有獎徵答活動，有獎徵答活動內容包括兒童少年法律常識以及法律知識之推廣，使來往民眾在往來沙灘藝術時，能夠瞭解兒童少年保護的重要性，宣導保護兒童少年的相關法律觀念。
3. 舉行暑期兒童少年電影欣賞活動，透過觀賞兒童少年有興趣之電影，藉由電影內容提醒小朋友兒童少年相關法律知識，並藉此提醒兒少不要因為一時的迷糊而誤觸了法律。
4. 推廣兒少網路安全活動，七月份對於保護管束人進行兒少網路安全宣導以及家暴 113 專線宣導，播放社會局製作之兒少網路影片與兒童保護影片，宣導保護兒童少年的觀念，以免造成更多兒童及少年被害。

# 100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1)

## 青春無限 樂活一夏-MORE 法狀元

### 兒童及青少年預防宣導網站畫面



# 100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2)

## 「Fun 一夏 5 法寶」夏令營活動

一、活動名稱：100 年「Fun 一夏 5 法寶」夏令營活動。

二、目的：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

三、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合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監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協辦單位：澎湖日報、澎湖時報、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非凡舞蹈教室。

四、辦理時間：

第一梯次：100 年 7 月 27 日、28 日（三、四），共兩天。

第二梯次：100 年 8 月 11 日、12 日（四、五），共兩天。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澎湖縣國小三年級學童至國中九年級學生，共 150 人。（各梯次保留 15 名給弱勢家庭小朋友、5 名給離島地區小朋友）

六、辦理內容及成效：

（一）藉由各式活動及講座，使兒童及少年瞭解現今少年兒童的各項犯罪行為態樣（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校園霸凌等）、犯罪手法及違法後之法律懲罰規定，而不要從事此類違法活動外，並進而讓其學習到相關常見被害類型與如何自我保護、免於被害的主動積極觀念，

減少被害之發生。

- (二) 透過有獎問答或闖關遊戲中，加強宣導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知識，增加對犯罪行為之了解，減少不當行為產生。
- (三) 於各項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併入少年兒童攝製恃強霸凌、吸食 K 他命或性愛等影片後上傳網路或個人部落格之不當行為，加強宣導。
- (四) 同時，透過手工藝製作與舞蹈教學，培養青少年與兒童建立良好的興趣與休閒活動。並透過監所、警局、法庭、法警室之參觀導覽，降低兒少對於司法機關之距離感，適時尋求司法援助。

七、經費支出：本活動總經費共計貳拾伍萬伍仟捌佰柒拾元整，由本署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八、觀護志工服務人數：56 人(每梯 28 人)，包含觀護、更保、犯保志工與少年隊、婦幼隊人力支援。

# 澎湖地檢署100年「Fun一下 5法寶」夏令營



## 等你來報名

### 【主辦單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參加對象】

澎湖縣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



### 【辦理時間】

第一梯次：

100年7月27日（三）至7月28日（四），共兩天。

第二梯次：

100年8月11日（四）至8月12日（五），共兩天。

### 【活動內容】

青春電影院、DIY 達人挑戰賽、監獄風雲、波麗士の家、星光不夜城、小執法特攻隊、法庭人生、法律小學堂、舞林大會。

### 【報名方式】

請向澎湖地檢署服務台索取或至本署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後以親自送達或傳真等方式報名。（傳真後請再來電確認）

洽詢專線：921-1699 轉 204 傳真電話：921-9675

親送地址：澎湖地檢署 2 樓記者招待室

本署網址：<http://www.phc.moj.gov.tw/mp027.html>

### 【合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監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澎湖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  
100 年「Fun 一夏 5 法寶」夏令營 活動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及年級	(請填寫新學期之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住家：	傳真：	學員手機：
緊急聯絡 方式	聯絡人姓名：		與學員之關係：
	住家：	公司：	手機：
居住地址			
報名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27.2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8 月 11.12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是否參加 )		
<p>如未錄取本夏令營，是否願意參與本署舉辦之電影欣賞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p>請勾選參加時間—8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08：3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p>			
學員特別 注意事項	證 件 欄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健保卡影本</p> <p style="color: red;">(以利核對保險資料)</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活動報名方式僅接受傳真或親自送至本署 2 樓記者招待室報名，傳真報名者請再來電確認。報名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7 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 6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提前或逾期報名皆不受理)。</li> <li>2. 參加者不得有中途離營情形(如：補習)，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li> <li>3. 本夏令營為二天(不住宿)之營隊，請家長每日自行接送學員參加。</li> <li>4. 本活動以 99 年度未曾參加本署夏令營者優先錄取。</li> <li>5. 參加營隊需自行攜帶個人餐具及環保杯(本署不另行提供)。</li> <li>6. 本活動將於 7 月 15 日統一寄發活動通知書。</li> <li>7. 報名後若有事不克前來者，請於活動前 3 日通知。</li> <li>8. 如有營隊問題，請來電本科室。</li> </ol>		

洽詢電話：9211699 分機 204 暑期夏令營專線    報名傳真電話：921-9675

# 澎湖地檢署 100 年「Fun 一夏 5 法寶」夏令營 活動行前通知(第 1 梯次)

同學：

您好！本署夏令營於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舉行，您將安排在第 小  
隊，以下為行前注意事項：

## 一、報到及接送時間：

7 月 27 日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地檢署 1 樓）。

7 月 27 日接送時間：晚上 8 時 20 分（地檢署大門口）。

7 月 28 日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地檢署 1 樓）。

7 月 28 日接送時間：下午 5 時 40 分（地檢署大門口）。

二、自備物品：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或水壺、環保筷(本署不另行提供)，並攜帶健保卡及 DIY 課程所需之剪刀。

三、本活動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四、因活動有室內及室外場地，請衡量是否攜帶帽子、外套、防曬及防蚊用具等。

五、衣物穿著：兩天請穿運動服(盡量不要有拉鍊或釦子或裝飾品)、運動鞋(不可穿拖鞋及涼鞋)。

六、本活動參加者不得有中途離營情形(如：補習)。

七、本活動會至澎湖監獄參訪，如家長介意小朋友碰觸手銬腳鐐，請提前告知。

八、若活動無法參加者，請在活動三天前(7 月 22 日)，來電告知。

九、若遇上颱風(澎湖縣政府公佈停止上班上課)，活動日期將順延，本科室會電話通知及刊登在本署網站。

十、活動當日緊急聯絡人：0975-466-326 許文青小姐。

\*聯絡電話：9211699 分機 201~204 傳真電話：921-9675

\*本署網址：<http://www.phc.moj.gov.tw>



## 「Fun 一夏 5 法寶」夏令營活動內容

第一天 7月27日(三)		第二天 7月28日(四)	
時間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名稱
08:30-09:00	報到	08:30-08:40	報到
09:00-09:40	開幕式	08:40-10:50	小執法特攻隊
09:40-11:10	青春電影院	10:50-11:40	法庭人生
11:10-12:00	認識你我他	11:40-12:00	誰是 Super star
12:00-13:30	食指大動	12:00-13:00	食指大動
13:30-14:30	DIY 達人挑戰賽	13:00-14:30	法律小學堂
14:30-15:50	監獄風雲	14:30-14:40	休息一下
15:50-16:50	波麗士の家	14:40-16:00	舞林大會
16:50-17:20	(前往觀音亭)	16:00-16:20	有話要說
17:20-18:00	食指大動	16:20-17:40	結業式
18:00-20:00	星光不夜城		
20:00-20:20	(返回地檢署)	17:40	有緣再相逢
20:20-	各自返家		

# 100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3)

## 「Fun 假 看電影」活動

- 一、活動名稱：100 年「Fun 假 看電影」活動。
- 二、目的：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本活動希望藉由觀賞電影「酷馬」，配合有獎徵答的方式，使青少年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
- 三、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四、合辦單位：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 五、實施日期及時間：100 年 8 月 16 日 (二)，上午與下午各一場。
- 六、地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七樓多媒體簡報室。
- 七、參加對象：澎湖縣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第一場次開放給本縣內之高關懷青少年及兒童，即地方法院及康復之友協會高關懷少年；餘額則由一般兒少補足)。共 240 人。
- 八、辦理方式及成效：藉由觀賞電影「酷馬」影片的方式，配合有獎徵答活動，使青少年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
- 九、經費支出：本活動總經費共計壹萬伍仟參佰元整，由本署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十、觀護志工服務人數：6 人次。

## 「酷馬」簡介：



2010 台北電影節 閉幕片

2010 羅馬影展 台灣電影節

小說-入選行政院第 33 次中小學生  
優良課外讀物推介

導演：王小棣

演員：黃遠、鄭靚歆、藍正龍、古  
名伸、傅娟、艾偉

產品級別：保護級

片長時間：約 105 分

主角酷馬是一位馬拉松選手，酷愛跑步，他和其他跑者一樣，心中有個跑完馬拉松賽程的願望，也不斷在朝目標努力當中。可是，這一天，他卻遭逢了最不幸的事件…，在一個青少年間的衝突中，他遭機車大鎖攻擊，意外喪生。

這位犯案的青少年，名叫糖果，她出自一個問題家庭，對自身性別認同相當徬徨…，就跟一般犯錯的青少年一樣，行兇過後，她備感寂寞，覺得全世界都敵視她、不了解她。

另一方面，化作一縷鬼魂的酷馬，透過死前視網膜最後的畫面，找到糖果，盤桓於她周圍…，更意外的是，此於交保返家的糖果，竟然清楚目睹酷馬的形體…，酷馬嘗試與受到驚嚇的她溝通，並讓知道，他的死，造成他母親多大的哀傷…。

糖果愧疚之餘，萬萬沒想到，作為酷馬與陽界唯一的連結，自己亦是唯一可以幫他達成心願、跑完馬拉松的人。

在等待判刑的難捱時期中，一段漫長的馬拉松賽程，亦是糖果對酷馬母親贖罪的唯一機會…。原本的一場慘劇，也將從救贖中，找回一點人性的光亮。

## 100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成果（4）

### 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侵防治教育宣導

- 一、活動名稱：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侵防治教育宣導。
- 二、辦理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三、宣導主題：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侵防治。
- 四、辦理時間：100 年 7、8 月。
- 五、宣導地點：本署團體輔導室。
-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受保護管束人，共 99 人。
- 七、宣導方式：配合受保護管束人定期報到時間播出影片及書面宣導。
- 八、宣導成效：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家庭暴力及兒少性侵防治教育宣導，播放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製作之影片，並宣導婦幼保護 113 專線；另藉由法條及案例宣導對兒少性侵之迷思，廣為宣導保護兒童少年的觀念，以免造成更多兒童及少年被害。

# 100 年度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5)

## 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 一、活動名稱：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 二、辦理單位：澎湖地檢署。
- 三、宣導時間及舉辦場次：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2 場。
- 四、參與對象及人數：各級學校師生及機關團體，共計 1,516 人。
- 五、宣導主題及內容：校園反霸凌之法律責任宣導；內容包括就學生校園中常見的霸凌事件，加以宣導如何防止同學間霸凌包含「肢體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言語霸凌」等行為防制措施及預防方式、通報管道等法律宣導。
- 六、活動方式：為活潑宣導成效，講座均以影片、圖說方式，提昇學習興趣，再以有獎問答激發學生的參與感，收到宣導的效果，並獲得學生、老師的高度肯定。
- 七、成果評估：灌輸青少年學生法治觀念，全面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宣導，防止青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
- 八、辦理校園反賄選法治教育宣導情形統計表：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8 月 31 日	龍門國小/學校師生	117
9 月 1 日	隘門國小/學校師生	100
9 月 2 日	小門國小/學校師生	23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9月2日	中正國中/學校師生	154
9月5日	山水國小/學校師生	39
9月7日	望安國中/學校師生	22
9月8日	港子國小/學校師生	20
9月13日	講美國小/學校師生	39
9月14日	西嶼國中/學校師生	116
9月15日	馬公國小/學校師生	32
9月16日	鎮海國中/學校師生	57
9月16日	沙港國小/學校師生	42
9月20日	石泉國小/學校師生	80
9月20日	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校師生	50
9月22日	五德國小/學校師生	64
9月23日	澎南國中/學校師生	184
9月27日	中山國小/學校師生	44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9月28日	中興國小/學校師生	94
9月28日	七美國中/學校師生	94
9月28日	志清國中/學校師生	26
9月30日	內坵國小/學校師生	63
9月30日	池東國小/學校師生	56